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徐玉嬌

代 理 人 林言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徐玉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配偶收入微薄，而兩人育有三名子女，致債務人無法外出工作，因此以卡養卡累積該債務，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債權人清冊、房屋租賃契約書暨轉帳明細、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給付證明、郵局存摺封面及明細、集保中心資料、保險資料查詢為證。查本件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

01 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
02 動，是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是
03 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4 (二)聲請人陳稱目前為代班專櫃人員，113年1-9月份收入為163,
05 000元，平均每月收入約為18,111元，有薪資給付證明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91頁)。是本院審酌暫以該金額計算伊每月可
07 處分所得數額。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新北市最低
08 生活費用1.2倍即19,680元。是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
09 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
10 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故本院以該金
11 額為其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數額。

12 (三)承上，本件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之
13 生活支出，已無餘額，以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務總額約279
14 萬元(見本院卷第17頁)，堪認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
15 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
16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8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
19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
20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1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22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
23 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合法院，陳報一足
24 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
25 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
26 程度。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上午11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游舜傑